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A)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梁家浩先生、何智崐先生、何穎珊女士、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人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533,000,000股附帶投票權股份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533,000,000 100%	0 0%
2A.	重選梁家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533,000,000 100%	0 0%
2B.	重選何智崐先生為執行董事。	533,000,000 100%	0 0%
2C.	重選何穎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33,000,000 100%	0 0%
2D.	重選梅以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33,00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33,000,000 100%	0 0%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3,00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未發行股份。	533,000,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533,0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透過加上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33,000,000 100%	0 0%

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總有效投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穎珊女士、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刊登。